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57 次 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副校長、蔡君明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羸研發長、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廖翊宏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梅香主任、林文絹主任、郭麗敏主任、劉一凡主任、陳冠臻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陳郁夫主任、楊曉苓主任、林懿苑主任、李佩怡主任、謝雨珊主任、蘇義泰主秘、謝淑芬主任、周玫玲主任、賴世炯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黃文經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吳桂花教師、李慈音教師、陳妙言教師、鄭夙芬教師、簡靜慧教師、黃慧芬教師、謝佳容教師、葉美玲教師、魏秀靜教師、李梅琛教師、劉玫宜教師、高美玲教師、邱秀渝教師、蘇美禎教師、梁淑媛教師、李美銀教師、劉桂芬教師、陳惠美教師、高千惠教師、徐淑貞教師

健科學院： 李麗惠教師、徐 瑋教師、祝國忠教師、林東正教師、連中岳教師、陳建和教師、陳冠仰教師、黃秀梨教師、邱恩琦教師、謝楠楨教師、童寶娟教師、翁仕明教師、巴甫仁教師

人康學院： 鄧明宇教師、黃馨慧教師、郭堉圻教師、吳庶深教師、邱瓊慧教師、周定衡教師、鄧文章教師

跨領域學院： 葉馨婷教師、郭朝揚教師

通識教育中心： 陳紹韻教師、黃漢娟教師、林淑雯教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陳品如女士、林柏宏先生、陳怡君女士、呂鐸南先生

學生代表： 陳安豐同學、劉巧鷹同學、張書與同學、張亦荃同學、李思漫同學、賴玟伶同學、鐘翊僑同學、溫芹同學、潘仁爵同學

請 假 洪論評院長、郭麗敏主任、黃文經主任、陳郁夫主任、簡靜慧教師、黃慧芬教師、葉美玲教師、高美玲教師、蘇美禎教師、梁淑媛教師、陳惠美教師、李麗惠教師、徐 瑋教師、祝國忠教師、林東正教師、陳建和教師、陳冠仰教師、黃秀梨教師、謝楠楨教師、童寶娟教師、翁仕明教師、巴甫仁教師、鄧明宇教師、黃馨慧教師、吳庶深教師、陳品如女士、呂鐸南先生、劉巧鷹同學、李思漫同學、賴玟伶同學、潘仁爵同學

壹、主席致詞：

一、介紹新任主管：王采芷副校長、蔡君明教務長、人康學院廖翊宏院長、推廣教育中心黃文經中心主任、高照系郭麗敏系主任及運保系林懿苑系主任，歡迎新任主管加入行政團隊，

期盼未來共同協助校務與系務推動。

二、本校於 9 月 2 日開學日舉辦三場新生始業式，分別為上午四技、下午二技及傍晚在職專班，活動均圓滿完成，感謝學務處精心規劃。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人數共 1,333 人，與上學年度 1,337 人相近；統計上學期在校生總數目前約 5,300 人，近五年維持在學學生總數相同。下學期需努力降低休退學人數，以維持學生人數穩定。

三、114 年 8 月 5 日接獲教育部總量增量審核結果，高照系日間部碩士班同意增量 7 名。感謝林院長、高照系師長及教務處之協助。

四、恭喜護理系李慈音特聘教授榮獲教育部 114 年「師鐸獎」，為本校創校以來首位獲獎者，實屬殊榮，將擇期於校慶時頒獎祝賀。

五、本校榮獲「2025 第五屆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兩項銅獎：包含(一)SDG03「菌落境生－環保新時尚」；(二)SDG03「青銀童樂・相伴慢老」。感謝永續中心與四個學院參與 USR 計畫之所有教師共同努力。

六、因應少子化衝擊，自今年至 117 年少子化對招生影響，會中將由教務處就本校近三年的註冊率統計進行說明，未來本校也將啟動相關系所及課程的整合，例如：護理系在職專班課程整合，修業年限由 3 年改成 2 年，感謝護理學院、護理系協助，因應少子化招生困境，也是明年招生誘因與很多學校趨勢。

七、今年獲得教育部優化生師比專案老師與專任老師經費 7 仟 128 萬元，補助逐年上升，今年創新高，感謝主管與各位師長同仁共同努力。

八、今年是文教大樓完工一甲子，也是北護 78 歲生日，適逢城區部文教大樓竣工典禮將於 10 月 8 日藉由校慶系列活動進行，未來城區部硬體整修告一段落，將啟動各項業務發展，包含第二文教大樓新建案的經費爭取。

九、謝謝校務會議代表林東正委員，因他今天請假，有關他書面提出包含學校資訊系統、行政措施等寶貴建議，請各單位於 9 月 22 日前將研議意見送秘書室彙整後回復林委員，在此一併向委員說明及報告。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參、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一、112 至 114 學年度全校招生狀況(註冊率統計表)，請參閱[附件\(另檔連結不掛網\)](#)。近三年總體平均註冊率為 93.55%。114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專班及博士班註冊率相較於 113 學年度有提升走向穩定趨勢，惟 114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已連續兩學年度新生註冊率低於標準 80%(113 學年度為 68.68%、114 學年度為 63.77%)。本處已於 8 月 18 日召開招生檢討會議，請各系所依決議檢視、調整及落實未來招生策略及方式。

二、本校業於 114 年 8 月 20 日及 8 月 27 日召開 115 學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招生委員會會議，議定本校 115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分配，並於 8 月 29 日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1 日臺教技

- (一)字第 1142301751 號函規定函報教育部。另議定本校 115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報名作業時程與招生簡章內容。115 學年度碩博士(專)班甄試報名時間自 114 年 9 月 3 日至 114 年 10 月 10 日止；考試報名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9 日止。請各學術單位配合協助宣導，以強化招生業務。
- 三、醫教系自 115 學年度起增設「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科(二專日間部)」，並設立「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核定名額 30 名。業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報名截止，共計 27 名參加此專班計畫。醫教系預計於 114 年 9 月 13 日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開設共 9 週之預修課程。請系所配合協助宣導及開班作業，以強化招生業務。
- 四、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2012L 號函，同意本校申請「115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惟本校須依審查意見提報修正計畫書。跨領域學院已於 9 月 15 日前回覆，教務處將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報部作業。
- 五、依教育部 114 年 5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1109 號函及 114 年 8 月 1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85302 號函，同意本校 115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設立專班並核定內含招生名額 50 名；另依教育部 114 年 8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0066354 號核定 115 學年度總量增、減量審核結果，同意高照系日間部碩士班增量 7 名。
- 六、依 114 年 7 月 30 日技專校院 115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分配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於 115 學年度起教育部整合四技普高生招生名額類別，不再區分【內含】及【外加】，將統一整合為【內含名額】，因此本校四技普高生內含名額共 140 名，招生缺額得流入聯登分發使用。
- 七、選才專案辦公室將於 11 月 8 日假本校體育館 2 樓辦理「2025 年醫護領域專業探索與求學導航」博覽會，實施計畫及作業時程詳見【[附件一](#)，p.15-17】；本次活動將為各系預留 1 個攤位並請協助廣邀合作的實習單位參與本次博覽會設攤，報名資訊已於 6 月 17 日寄送各系。活動當日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八、為逐年檢核校務、系所評鑑委員建議改善進度，擬於 11~12 月中召開「評鑑工作暨推動小組會議」、「自評指導委員會會議」等，以檢核改善執行成果；請各系所撰寫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相關表格詳見【[附件二](#)，p.18-19】。111 年校務類改善情形請持續滾動更新執行成果，表格續用「113 年校務改善執行成果表」。各單位改善執行成果請於 9 月底填返教務處。
- 九、健康科技期刊 114 年度投稿件數截至 9 月 2 日累計 33 篇；最新 12 卷 1 期編審作業已完成通過刊登稿件 7 篇，預計 114 年 9 月底發行；另 12 卷 2 期預計 115 年 3 月發行。本刊全年徵稿中，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 十、114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通過共 19 案，核定經費共 603 萬 6,660 元。
- 十一、校務研究辦公室於 8 月 12 日提醒各學院轉知各系，針對教育部對本校 114-116 年高教深耕主冊計畫之審查意見，建請護理學院、健康科技學院及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於 114-116 年度計畫中增列「校務研究議題分析」績效指標，並將執行情形納入管考。各系每年須至少執行 1 項校務研究議題分析，主題可依系所特色與需求擇定（如教學成效、學生學習與輔導、學術研究、招生發展等）。資料來源可包含問卷調查、系所資料或校務資料；若採用問卷調查，須取得受試者知情同意；如涉及校務資料或學生學習成績，須依研發處及教務處既

有作業程序辦理，確保資料使用合法且符合研究倫理。各系之研究成果須於 114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中公開呈現，以促進經驗交流與持續精進。

十二、校務研究辦公室已完成護理系、助產系、醫教系、高照系、健管系、休健系、長照系、語聽系、生諮系、學生會及山服社等單位之優良學生影片拍攝，目前正進行剪輯作業，完成後將提供各單位使用。

十三、「北護小幫手」已完成上架，截至 9 月 2 日，共有 1,221 人加入。各相關單位若有學生相關重要資訊需透過「小幫手」公告，可與校務研究辦公室聯繫，歡迎多加利用。

曾育裕主任：

1. 教學小組會議提及一名聽障特教生，該系提出免修必修「英聽課程」之申請。會中原則同意，惟此課程涉及畢業門檻，且需達中級英聽能力，經評估該生可能無法通過。由於涉及教務處職掌，中心初步評估呈核至教務處。未來此情況可能不僅限於單一系所，因應教育部政策，身心障礙學生比例逐年增加，建議教務處研議修訂本校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辦法，以建立通案性規範，而非逐案處理？或可於相關條文增列但書，以符實際需求。畢竟要求聽障學生修習英聽課程，客觀上確實有相當困難。
2. 長照系國際專班學生二年級與一年級共同修習「進階國文」。國文組反映，雖然國際生入校前多已於師大接受一年中文訓練，但修習進階國文仍顯吃力，且與一般生混班學習，對授課教師造成困擾。本國生上課相對容易，惟國際生在難度提升時吸收有限，考試與評分方式亦造成困難。國文組建議，是否可考慮單獨為國際生另開國文課程，可能增加成本，但有助教學品質。另，通識教育中心與研發處將於 10 月 14 日中午於學思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校慶音樂會，歡迎大家蒞臨參加。

教務長：謝謝曾主任建議。針對英聽課程部分，教務處將研議在學生英語能力相關辦法中增列但書，協助有聽力障礙之學生。至於外籍生學習國文課程，確實外籍生在日常語言溝通尚可，但進入文言文或專業國文學習時難度較高，相關開課辦法將帶回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校長：請教務處妥為研議，後續提出具體方案。

學務處報告：

-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計 2 場次，全校師生總計 1,065 人參加，113 學年度車禍事件通報計 4 件，較 112 學年增加 1 件，本處賡續於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交通安全教育，持續推動學生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期能達到交通安全零事故。
- 二、78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日期，原訂於 10 月 25 日（六）辦理，因適逢連假補休期間，將配合調整至 10 月 18 日（六）舉行。敬請各單位、系所及學生活動在規劃與辦理時，務必避開 10 月 18 日，以利校慶活動。
- 三、「114 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業已完成委外廠商議價及合約簽訂作業，今年委由「求真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承作，目前刻正進行畢業滿 1 年、3 年、5 年畢業生流向調查，預計 10 月 18

日前完成；另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則預至 10 月 31 日完成。

本次調查除本校提供各學年度前 100 名 100 元電子禮券的早鳥獎外，廠商另加碼提供各階段幸運獎、感謝獎；於調查結束後，針對所有完整填答者隨機抽取，不分學年度抽出【東京雙人來回機票】一位以及各學年度抽出【3C 量販享樂券 5000 元、2000 元】、【Line Points 500 點、100 點】等多項加碼獎(獎項總價值 15.5 萬元)，期更能提升問卷回收率。

四、114 年度教育部健康促進計畫主題為「Healthyu~IDO. 北護 go 健康」共 7 項子計畫，進行下學期期末活動策畫。分別為 I health (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I can (慢病管理)、I reject (菸害防制)、I smile(口腔保健)、I love (愛滋防治)、I help (緊急救護)和 I prevent(傳染病防疫)。完成 115-116 新年度計畫撰寫，主題為「Healthy U~ 健康隨行，北護 Well」預計 9 月報部申請。

職醫臨場服務：擬於 9 月 19 日安排特約職業醫學科醫師進行校本部臨場訪視/醫療諮詢服務與校園愛滋宣導講座。

五、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6 日核定本校宿舍結構補強工程，總工程經費 4,189 萬元，補助款 2,5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1,689 萬元，工程發包金額約 3,827 萬元。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決標予正光陽營造廠有限公司，工期 180 日曆天。原訂工期自 3 月 18 日至 9 月 12 日施工，預計展延至 10 月 2 日，其中宿舍公共浴廁頂版碳纖維包覆工項已於 8 月 24 日完工。

六、「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計畫經費總額：97,313,502 元，教育部同意補助經費 48,656,751 元，學校自籌款：48,656,751 元，預計 114 年 9 月 4 日通過基本設計審查、115 年 3 月進行工程採購及發包作業、115 年暑假開工。

總務處報告：

一、大型營繕工程執行情形

(一) 城區部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再利用(第 1-2 期)

截止至 8 月 3 日，預定進度 100%，實際進度 97.12% 落後 2.88%，目前施作外牆、廁所、立面牆。第二次變更設計 8 月 13 日完成議價，工期展延至 8 月 31 日完工。

(二) 蕙質樓及蘭心樓結構補強

截至 8 月 18 日，預定進度 82.99%，實際進度 87.14%，超前 4.15%，目前施作浴廁頂版碳纖維包覆工項、外牆石頭漆工項及屋頂防水工程。教育部預計 9 月 5 日工程施工查核。

(三) 蕙質樓及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截至 8 月 17 日，預定進度 11.72%，實際進度 12.04%，超前 0.32%，第一階段施作 G109 及 S104S105 電腦教室建置工程，預計 9 月 19 日完工，其中 S104 電腦教室趕辦於 8 月底前完工。

(四) 114 年校園空間設施整修工程

截至 8 月 17 日，預定進度 11.72%，實際進度 12.04%，超前 0.32%，第一階段施作 G109 及 S104S105 電腦教室建置工程，預計 9 月 19 日完工，其中 S104 電腦教室趕辦於 8 月底前完工。

(五) 113 年田徑場跑道鋪面更新工程

截至 8 月 17 日，預定進度 41.58%，實際進度 47.54%，超前 5.96%，目前施作跑道 PU 整平工項。

(六) 114 年親仁樓空調變頻節能改善計畫案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7 月 23 日核准補助款，招標文件簽陳中，趕辦上網公告。

(七) 114 年明倫館 B1 高壓機房汰換變壓器設備案

教育部 7 月 11 日核准補助款，委託機電機師撰寫需求說明書，準備招標文件中，趕辦 8 月底上網公告。

二、附屬設施經營管理：

(一) 「學思樓及爾雅樓地下停車場委託營運」場地續約

1. 業於 7 月 31 日與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及契約公證等事宜，契約期間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6 年 8 月 31 日。
2. 營運廠商刻正於學思樓地下停車場增設 2 座充電樁，以符交通部 112 年發布施行「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設置比例之規定(小型車停車位總數*2%)。

(二) 「臺北市動態藝術嘻哈文化業職業工會」租金分期償還案

該工會目前積欠 52 萬 3,151 元租金，因未依其所提還款計畫於 6 月底前繳納第一期款，現已委任律師於 8 月 13 日寄發存證信函，俟工會後續回應與否採取協商或強制執行等法律途徑。

三、其他：

(一) 石牌門周邊山黃麻(列管編號 2759)、操場旁小葉南洋杉、城區部中庭莉桐(列管編號 766)等 3 棵受保護樹木經農業部林業試驗所評估樹幹內部腐朽面積超過 50%，具有風險性建議可選擇移除。經陳報臺北市文化局於 114 年 6 月 4 日辦理現勘，同意解列校本部山黃麻(列管編號 2759)、城區部中庭莉桐(列管編號 766)二顆樹木，後續將辦理修剪枝葉降地負載或增加支撐架等作業。

(二) 親仁樓 B118LED 電視牆設備汰換財務採購案採固定價格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已於 7 月 21 日議約決標(工期 60 日曆天)，預計於 9 月 20 日申報竣工。

研發處報告：

- 一、114 年度已錄案之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 日止件數 66 件，金額共計 27,852,645 元。
- 二、114 學年學生校外實習團體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有效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保險得標金額為每人新臺幣 452 元(一年期)，已將相關投保訊息公告於產學組網站並 Email 公告系所周知。
- 三、教育部 8 月 12 日來函(臺教技通字第 1142301744 號)，為配合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委請雲林科技大學建置「實習機構查詢系統」供查詢，本校已完成申請學校專責管理帳號，E-mail 通知各系所提供實習承辦人相關資

訊以利新增子帳號，同時將系統連結公告於產學組實習專區。

四、本校執行 USR 計畫之團隊（校層級、護理學院及人康學院）已於 114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3 月，假臺北花博公園爭艷館共同參展「2025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博覽會（2025 USREXPO）」。

五、本校獲教育部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補助，執行「中長期成效評估方法採 SROI（社會投資報酬率）」計畫，補助金額 50 萬元，正式啟動 SROI 評估機制。校方辦理「大學社會責任 SROI 影響力報告培訓輔導」，於 7 月 10 日及 8 月 21 日辦理「USR×SROI 對話工作坊」，以及 8 月 25 日至 26 日舉行「SROI 理論及實務工作坊」，逐步推動 USR 計畫之影響力衡量與實踐。

六、國科會計畫：114 年度計畫案件（截至 114/09/03）件數 51 件，金額共計 56,438,702 元。

七、本校於 114-1 學期首次選送學生赴姊妹校日本名古屋市立大學及紐西蘭梅西大學進行學期交換；此次交流計畫開放予全校各學院及系所學生申請，擴大大學生參與國際研修之機會；國際中心亦正與日本神戶看護大學、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巴林分校以及挪威奧斯陸都會大學討論學期交換及短期交流計畫等合作項目，期盼透過多元化交流模式，強化本校學生之全球視野與跨文化溝通能力。

八、114 學年度外國學生及港澳僑生招生概況如下：

（一）外國學生：

國際護理博士專班：5 位

國際護理碩士專班：8 位

國際護理助產碩士專班：7 位

國際運動科學暨智慧健康科技碩士專班：4 位

人工智慧與健康大數據研究所碩士班：2 位

中文學程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學士班：1 名

中文學程護理系學士班：1 名

（二）港澳僑生：

本校 114 學年度經海聯會分發並註冊之港澳僑生共計 13 名（學士班：生諮系 3 名、健管系 1 名、休健系 1 名、資管系 2 名、護理系 4 名；碩士班：生諮系 1 名、語聽系 1 名），其中碩士班 2 名（語聽系 1 名、生諮系 1 名）本學期辦理休學，其餘已全數完成註冊。

九、配合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計畫積極推動境外生職涯輔導與就業支持，國際中心持續辦理語言加強、職能訓練與就業講座等活動，加強學生專業能力與職涯發展及提升就業競爭力。

十、育成中心將於 114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 參加「2025（第六屆）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展覽地點為南港展覽館 1 館 4 樓。本次參展攜手產學合作組、高齡健康照護系及實習單位廠商，聯合展示本校創新成果與專業服務，誠摯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共襄盛舉。

十一、114 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訂於 9 月 26 日結合「第六屆台北國際照顧博覽會」，於南港展覽館一館 4 樓 M 會議室辦理頒獎典禮，歡迎各位師長蒞臨共襄盛舉。

十二、114 年度「創新創業 CEO 系列講座」訂於 10 月 3 日、10 月 31 日及 11 月 28 日辦理，邀請具創業經驗的創業家進行創業歷程分享，以期提升學員三創領域專業知能提升，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十三、114 年教育部國教署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已於 9 月 4 日於本校親仁樓 B317 辦理「照顧服務科教師成長社群成果發表暨照服科主任聯席會議」。

人事室報告：

-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及現職送審申請期程，業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以北護人字第 1140012409 號函知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諒達），符合升等資格及條件之教師如欲送審較高職級教師資格，應於 114 年 10 月 1 日前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系級教評會應於 114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初審，並移送各所屬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院級單位應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前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 二、重申教師聘任應依規定期程辦理，請各學術單位務必掌握校教評會開會審議時間（本學年預計開會時間如下表，如因故須調整，將另行通知，會議前兩周為提案最後截止日期，亦請把握），並依期程完成專、兼任教師之聘任程序，避免因不及聘任致影響課務安排：

開會場次	日期	時間	提案截止日期
第 1 次	114.9.17(三)	中午 12 點	114.9.3(三)
第 2 次	114.10.22 (三)	中午 12 點	114.10.8 (三)
第 3 次	114.11.26 (三)	中午 12 點	114.11.12 (三)
第 4 次	114.12.24 (三)	上午 10 點	114.12.10 (三)
第 5 次	115.3.19 (四)	中午 12 點	115.3.5 (四)
第 6 次	115.4.22 (三)	中午 12 點	115.4.8 (三)
第 7 次	115.5.20(三)	中午 12 點	115.5.6(三)
第 8 次	115.6.17 (三)	上午 10 點	115.6.3 (三)

- 三、重申教育部 100 年 9 月 30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77289 號函(附件 1)略以：「依本校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教評會之運作，均係召開教評會並由會議召集人為主席，訂有委員會開會應出席人數及委員應迴避等規定，所採「會簽」方式之程序，未符前開規定，請本校依大學法第 20 條規定及學校章則規定召開教評會。」爰請各系、院級單位依規定召開教評會，避免因程序未合影響決議之適法性。如因故確須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亦請依上開規定運作，會議紀錄應以足堪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作為出席紀錄，以計算出席人數、決議門檻及迴避情形，並應妥為保存。
- 四、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復依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評鑑委員及 114 年 1 月 2 日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作業之評鑑委員均建議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仍有待持續提升，爰請各學術單位鼓勵所屬教師得採專門著作以外其他多元方式申請升等。
- 五、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 114 年 8 月 28 日起受理申請，請教職員工同仁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前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系統提出申請，俾依教育部報送時程辦理。另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9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30009094 號書函，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每學期減免 1.75 萬元，全學年減免 3.5 萬元)及高中高職全面免學費等補助措施。爰請申請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五專後 2 年)及公私立高中職子女

教育補助同仁確認未同時領取政府相關免學費方案、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享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政府提供之獎【補】助……等，子女教育補助與上述各類補助僅得擇一領取。

六、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132688 號書函轉知內政部函略以，各機關（構）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之公務員（含教育人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2 個工作日前，由服務機關以網際網路向本部申請並經許可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依本條例第 91 第 2 項規定，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以下罰鍰。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 5 個工作日前，向所屬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可進入大陸地區。違反者，由所屬機關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又赴中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入境之過境轉機，及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進入大陸地區，仍應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茲因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是類人員倘擬赴大陸地區（按：包含入境中國大陸、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轉機及不入境轉機【過境轉機】），亦應依前開規定於赴陸前辦理申請許可或報經本校同意。

另請申請人於返臺後 7 個工作日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後，送人事室備查。

七、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44200522 號函以，大陸委員會重申現職軍公教人員人員不得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已申領者，參照「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有關陸籍人士經許可定居後，須於 3 個月內提出喪失原籍證明之公證書規定，要求渠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放棄之證明資料；未提出者，由各機關本於權責進行行政懲處；爾後申領者，亦比照辦理。各機關就現職軍公教人員及初任、調任時，加強宣導具結不得赴陸設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申領陸方身分證、定居證及居住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簡稱 MyData）」建置「不得具大陸戶籍、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並自 114 年 4 月 30 日上線，爰請轉知所屬尚未具結之同仁儘速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MyData 系統辦理線上具結事宜。

八、查教育基本法第 6 條第 1、2 項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復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及第 17 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一、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施行前已進用未納入銓敘之公立學校職員及私立學校改制為公立學校未具任用資格之留用職員。……四、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軍訓單位或各級學校之軍訓教官。五、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次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爰請本校教職人員依前開規定，確實應嚴守行政中立精神。

九、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 相關規定，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 10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規之認知，請多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等教學資源，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

主計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本校 115 年度預算案業於 8 月 31 日送立法院審議，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 業務收支及餘絀：

業務總收入 10.76 億元(業務收入 9.44 億元及業務外收入 1.32 億元)，業務總支出 11.78 億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11.1 億元及業務外費用 0.68 億元)，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短絀 1.02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短絀 0.02 億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所致。

(二) 資本支出：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6 億元：新宿舍運動整體改善工程及充實圖書、教學研究及行政設備等。
2.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0.17 億元：主要係校園 SPSS 統計軟體授權及入侵偵測防護系統等。

二、其他近期業務報告事項

本(114)年度半年結算：業務總收入 5 億 2,009 萬元，業務總支出 6 億 3,639 萬元，經常性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1,630 萬元；較上年度半年結算短絀數 6,267 萬元增加短絀 5,363 萬元，主要係因原分類為「房屋建築及設備」新大樓之財產重分類一次補提折舊費用所致。

秘書室報告：

一、10 月 8 日(三)下午 1:30 預訂於城區部舉行文教大樓一甲子古蹟修復竣工典禮，請師長們預留行程參加。當天上午 10:30 先行於城區部文教大樓舉行本校第 260 次擴大行政會議。

二、本校與光譜映像製片公司合作進行「拾光」電影長片之拍攝。感謝護理系、高照系、長照系及總務處等單位協助專業諮詢及空間設備借用。此外，該片內容有關高齡化社會議題，未來

影片拍攝完成後，製片方期待能與本校相關單位合作聯辦座談會、工作坊等活動，亦提供本校各學術單位及 USR 計畫做為合作參考。

三、辦理傑出校友遴選活動：

本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已於 8 月 6 日召開完畢，本屆遴選出 20 位傑出校友，會議記錄及遴選結果已送公文簽核。後續辦理公告及邀請頒獎表揚準備事宜。另預告 10 月 18 日校慶表揚活動時，建請各系所指派師長代表與傑出校友接洽互動，建立良善關係，廣儲校友量能。

四、協助美東校友會成立與參與聯合會：

美東校友楊毓淑女士於紐約州成立「美東校友會」，目前已有 25 名會員。校友服務中心提供行政支援與資源，促進會務發展。該會於 7 月 19 日正式加入「大紐約校友會聯合會」，參加年會中也感謝校長特別為活動錄製祝賀影片，獲得各校代表的關注與祝福。預期將穩定成長。建請各單位如赴美東參訪，可與校友服務中心或美東校友會聯繫，強化母校與校友間的互動與連結。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教務處/蔡君明教務長】

案由：擬新增本校二專日間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第 1142300731P 號函，同意醫教系自 115 學年度起增設「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科(二專日間部)」，並設立「數位內容智慧學習專班(1+2+2)」。本案已於本校第 25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增設二專日間學制，故須擬定二專日間學制學雜費標準（二專學制畢業學分不得低於 80 學分，修業年限兩年，得延長修業年限）。
- 二、依教育部「專科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規定，分為護理類、衛生類、家事類、商業類、工業類、農業與食品類、餐旅類、藝術與設計類等八大類科系。經洽詢教育部科系歸屬分類可參考招策會提供的五專升學進路指南內容之科系分類，故建議「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科」為商業類。
- 三、各公立技專校院二專及五專後兩年學雜費標準一覽表如【[附件三，p.20](#)】。
- 四、考量學雜費訂定後調漲空間有限且教授專科課程教師鐘點費適用教育部公告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故擬二專學制收費標準比照台東專科學校商業類科系訂為 19,580 元/學期，二專延畢生學分費收費比照二技進修部學分學雜費標準 973 元/學分。
- 五、本案作業流程為：1.業務會報（9 月 3 日）→2.行政會議（9 月 10 日）→3.校務會議（9 月 17 日）→7.教務處配合學雜費標準調查期程報部。
- 六、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第十五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其任期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委員除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派外，其餘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本校第十五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遴選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副校長、蔡君明教務長、周玫玲主任、護理學院院長林惠如、健康科技學院院長洪論評、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院長廖翊宏、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院長陳依兌、護理系教師簡靜慧老師、通識中心教師姚彥淇老師、幼保系教師段慧瑩老師、資管系教師陳亮均老師、健管系教師李麗惠老師及學生陳安豐同學，計 15 名委員，任期 2 年，任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7 日起至下屆新任委員產生為止。
- 三、本案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秘】

案由：擬請同意聘任周宏室委員、陳約宏委員及張國保委員為本校 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外委員，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社會賢達人士 2 至 4 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
- 二、前述兩位委員校務經營經驗豐富，故擬請同意續聘。

姓名	現 職	經 歷
周宏室委員	國立體育大學榮譽教授	1. 國立體育大學校長 2. 國立體育學院院長 3. 國立體育學院教授、教務長、學務長、推廣中心主任、體育研究所所長

陳約宏委員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總務長	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總務長。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秘書室主任、簡任稽核、副組長。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技士、技正、主委辦公室機要秘書。 4. 臺灣農業推廣學會副秘書長、秘書長。 5. 本校 102-113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
張國保委員	銘傳大學客座教授 兼校務顧問	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 2.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司長。 3.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4條及第5條，請討論。

說 明：

- 一、按本條立法原意及現行實務作業程序，無論專任教師是否達五人，如系所遴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均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爰為使語意清晰，使系(所)作業時有法可循，將「校長均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分項條列，並說明其適用情況為系所遴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以茲明確。
- 二、另依本校 113 年 10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將規定中「簽請」修正為「報請」，俾使各項法規體例一致。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四](#)，p.21-2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有關本校第 16 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學者專家 2 人(其中 1 人為具法律專長者)、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各 1 人之推薦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二年，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三)學者專家二人，其中一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同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二、本校第15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至114年9月30日屆滿，應辦理第16屆委員選舉及改聘事宜(任期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業經台北市教師會函覆推薦楊益風老師，依上開規定，其中學者專家2人(其中1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

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各1人，係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三、檢附歷屆推薦並經本會同意名單如【[附件五](#)，p.24-25】、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如【[附件六](#)，p.26-27】。

四、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討論並推薦名單，並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並建議推薦正取、備取名單若干名。

決 議：

一、學者專家2人：黃旭田律師、穆佩芬教授。

備取：鄭崇趁教授、林世華副教授。

二、社會公正人士1人：張明真女士。

備取：陳亮吟女士、魏如君女士。

三、學校代表1人：盧玉贏研發長。

備取：宋貞儀學務長、田政文主任。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有關本校第8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1人推薦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職員申訴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二、本校第7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任期2年，至114年9月30日屆滿，應辦理第8屆委員選舉及改聘事宜(任期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6年9月30日止)。依上開規定，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及法律專業人士各1人，提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三、查歷屆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經推薦後提本會同意之名單如【[附件七](#)，p.28】、本校職員申訴辦法如【[附件八](#)，p.29-30】。

四、謹請各位委員就前述各類代表討論並推薦名單，並就各該類名單進行同意與否之表決，並建議至少推薦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決 議：

一、社會公正人士1人：何能裕先生。

備取：陳玉枝女士、林月琴女士。

二、法律專業人士1人：曾育裕中心主任。

備取：邱慧洳老師、黃英哲律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15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025 年醫護領域專業探索與求學導航實施計畫

壹、活動主題：「關懷生命，從醫護開始；專業成就，從體驗啟航。」

貳、活動目的：

隨著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高齡化社會的來臨，醫護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為了促進醫護人才的培養，推動醫護產業的發展，特辦全國大專院校醫護領域體驗博覽會，以整合醫護領域各校資源，促進校際交流與合作，提供學生多元的升學選擇繼而宣導醫護產業並提升學生對醫護領域的興趣。

參、活動時間：預計 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司、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教育局

四、參與對象：衛生福利部長官、醫療機構單位、醫護全區夥伴學校及醫護類學系師長與同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各學系師長、國中及高中職(專科)學生與師長及家長。

五、參展單位：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亞東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其他受邀學校及醫療產業單位

伍、活動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體育館 2 樓

陸、各區活動型態及進行內容：

一、**體驗交流區**：每校及各系以一個攤位方式呈現，各校依特色進行創意布置，安排醫護相關的互動體驗項目，展示各校護理相關科系特色、師資陣容、教學成果、就業出路等資訊，以下規劃分 3 區共 44 個攤位：

A 區：選才計畫醫護區夥伴學校 10 所

B 區：受邀報名申請參展學校 7 所

C 區：本校 12 系所

二、**主題布展區**：

(一)【**互動體驗，AR、VR 區**】攤位，共 2 攤位。

1.安排醫護相關的互動體驗活動，讓學生親身體驗醫護工作。

2.攤位以配置帳篷(6 米*6 米)、長條桌 3 張、椅子 9 張

(二)【**醫護產業展示區**】攤位，共 12 攤

1.展示醫療產業的最新發展趨勢、就業前景等資訊。

2.攤位以配置帳篷(6 米*6 米)、長條桌 72 張、椅子 24 張

三、**拍照打卡區：(服務台旁)**

1.本區設置打卡活動拍照框鼓勵國中、高中職生拍照上傳 #IG/FB。

2.學生闖關完成後，可至本校服務台兌換代幣至自拍機拍照留念。

柒、活動時程表:

時間	流程		備註
08：30~09：30	活動前	參展學校報到及佈置	1.本校 12 系所 2.醫護全區 10 所夥伴學校 3.受邀報名申請參展之 7 所學校 4.受邀報名申請參展之 12 所醫療單位
09：30~10：00		開放進場	國中、高中職學生、師長及家長
10：00~10：10	活動中	開幕典禮	參加長官： 校長、教育部代表、衛福部代表、各校代表
10：10~10：20		長官致詞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吳淑芳校長 教育部代表 衛福部代表 新北市教育局代表 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代表 醫護全區區域中心主持人蔡君明教授
10:20~10:50		校友經驗分享	傑出校友代表 臺北榮民總醫院護理部沈青青主任(待確認)
10：50~14：00		攤位體驗	國中、高中職學生、師長及家長
14：30~	活動結束	撤場及場復	

※本表係預定，時間依照實際狀況彈性處理。

「2025 年醫護領域專業探索與求學導航」博覽會作業時程

預計辦理日期	工作事項	工作內容	地點
114 年 9 月 4 日	醫護區工作會議	在工作會議中針對醫護博覽會進行說明	線上會議
114 年 9 月 12 日	博覽會廠商採購招標	進行博覽會廠商書面審查	行政 1 樓會議室
114 年 9 月中旬	博覽會廠商採購開標	進行博覽會廠商評審會議，依據各廠商報告內容進行評分	開標室
114 年 9 月 19 日	洽邀政商及長官出席	透過電話或電郵等方式邀請相關政商及長官出席本次活動	本辦公室
114 年 9 月 26 日	線上報名截止	請校內各系行政窗口確認派員名單、活動主題並填寫報名表	線上
114 年 9 月 30 日	活動手冊內容彙整	請各系電郵 1 頁貴系介紹資料至本辦公室窗口	本辦公室
114 年 10 月初	博覽會之會前會	在博覽會辦理前，向各參展單位針對本次活動細節進行說明	行政 3 樓會議室暨線上會議
114 年 10 月中	博覽會彩排	活動流程預演	體育館 2 樓
114 年 11 月 7 日	廠商場佈	廠商進行會場布置與設備測試	體育館 2 樓
114 年 11 月 8 日	各校內外各單位與廠商進駐	活動開場前校內外各單位各攤位進駐與廠商設備攤位最後確認	體育館 2 樓

[回議程](#)

**大專校院教學品保服務計畫
追蹤評鑑**

撰寫說明：

- 一、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請抄錄評鑑報告原文。
- 二、 請勾選「改善進度」之選項，針對「已改善」之選項具體敘明改善情形；針對「部分改善」之選項敘明已改善之作法及未完全改善之理由與預定作法；針對「未改善」之選項則敘明其理由。未改善事項如已列入計畫，須敘明預定期程。
- 三、 佐證資料請編號並標示名稱，列為「附件」。如佐證資料過於龐大，得以光碟附錄提供或註明於現場提供。
- 四、 請以 Word、A4 直式橫書、中文字型為標楷體、英文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內文字型為 12~14pt、內文行距採固定行高 20pt，須加註頁碼，不限頁數。
- 五、 請以 PDCA 精神分析增加以下內容：
 1. 問題分析：找出問題的原因加以分析
 2. 改善策略：提出具體目標、規劃改善措施
 3. 具體成果：增加數據圖、表，呈現近三年之比較成果
 4. 增加結語：以 PDCA 精神針對成果加以論述。結尾請以「...後續持續提昇精進(或視實際情況滾動修訂相關法規)…。」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

編號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改善進度	說明(條列式具體陳述)	佐證資料
1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尚未改善		
2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尚未改善		
3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尚未改善		
4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尚未改善		
5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尚未改善		

[回議程](#)

114 學年度公立技專校院專科學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學校	類別	學制	
		二專	五專後兩年
勤益科技大學	商業類	17,611	—
	工業類	20,415	—
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類	19,463	19,463
臺東專科學校	商業類	19,580	—
	工業類	22,380	—
	農業與食品類	20,720	20,415
	餐旅類	20,968	20,968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家事類	18,524	18,524
	護理類	—	18,524
臺中科技大學	護理類	—	17,806
	商業類/工業類/藝術與設計類	—	16,160
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類	—	21,000
高雄科技大學	工業類	—	19,847
	農業與食品類	—	19,847
高雄餐旅大學	餐旅類	—	22,999
澎湖科技大學	工業類	—	20,415
臺北商業大學	商業類	—	16,300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由各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如系所遴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由各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一、按本條立法原意及現行實務作業程序，無論專任教師是否達五人，如系所遴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均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二、為語意清晰，使系(所)作業時有法可循，將「如系所遴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均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分項條列，並說明其適用情況為系所遴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以茲明確。
第五條 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系(所)報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主管，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第五條 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系(所)簽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主管，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依113年10月15日本校113學年度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酌作文字修正，俾使各項法規體例一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現行條文)

八十四年五月四日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一日第六十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第四條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一〇〇年一月十九日第八十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第一、二、四條

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九十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1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依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各置系主任(所長)一人，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系主任(所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於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續任之意願，如決定續任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主管續任，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當事人迴避)，報請校長續聘之。

二、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由各該系(所)組成績任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組成，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經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報請校長續聘之。

三、未達續任同意人數時，則應公告徵求校內具相關專長之教師參加遴選，並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系主任(所長)如無續任意願，經系(所)務會議同意並經簽奉校長核定，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辦理遴選。

第三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除辭兼外，應經各該系(所)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送系(所)務會議審議，經系(所)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

系(所)主管任期尚未屆滿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一個月內辦理遴選。

如涉及任期完整性者，得由遴選之新主管先行代理至當學年度止，代理期間不列入任期計算。

第四條 專任教師五人以上之系(所)主管遴選，由各該系(所)專任教師遴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

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

專任教師四人以下之系（所）由各該系（所）組成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四位委員為各該系（所）專任教師、其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不足之委員由系（所）務會議推舉學院內或參加該系（所）務會議之合聘教師共同組成。遴選副教授以上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二至三人，報請校長遴聘之；如選出之人數未達二人時，校長得視校務需要，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新設系（所）之首任主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擇聘之。

系（所）報請校長遴聘人選時，須檢附遴選公告、當事人同意任職意願書、系（所）業務發展理念等相關資料，以為遴聘之參據。

第五條 系（所）主管之聘任或到任因故延宕，由該系（所）簽請校長指派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主管，惟代理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

系（所）主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代理依前項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已逾所剩任期者，應予辭兼。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歷屆推薦委員名單

※教育學者：（學者專家）

學年度	學者姓名
第11屆(1041001~1060930)	游家政(淡江大學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
第12屆(1061001~1080930)	鄭綺教授(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
第13屆(1081001~1100930)	鄭綺教授(臺北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教授)
第14屆(1101001~1120930)	張秀如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
第15屆(1121001~1140930)	張秀如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院長)

※法律專業人士：（學者專家，具法律專長者）

學年度	學者姓名
第11屆(1041001~1060930)	曾育裕老師
第12屆(1061001~1080930)	黃英哲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第13屆(1081001~1100930)	黃英哲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第14屆(1101001~1120930)	曾育裕老師
第15屆(1121001~1140930)	黃旭田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社會公正人士：

學年度	學者姓名
第11屆(1041001~106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第12屆(1061001~108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第13屆(1081001~110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第14屆(1101001~1120930)	林月琴女士(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第15屆(1121001~1140930)	林月琴女士(立法委員)

※學校代表(兼行政職務教師)：

學年度	學者姓名
第11屆(1041001~1060930)	戎瑾如老師
第12屆(1061001~1080930)	曾育裕老師
第13屆(1081001~1100930)	曾育裕老師
第14屆(1101001~1120930)	杜清敏老師
第15屆(1121001~1140930)	田政文老師

~~~~~

## ※本(十六)屆委員人事室建議參考名單

如無委員無推薦人選，提供委員參考：

| 類別                     | 建議參考名單                                                                                      | 備註              |
|------------------------|---------------------------------------------------------------------------------------------|-----------------|
| 學者專家2人<br>(其中1人須具法律專長) | 黃旭田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具法律專長)、<br>穆佩芬教授(陽明交大護理學院退休教授)、鄭崇趁教授<br>(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授退休)、林世華兼任副教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正取2名、備取建議至少3~4名 |
| 社會公正人士1人               | 張明真女士(財團法人台灣早產兒基金會執行長)、陳亮吟女士(社團法人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理事)、魏如君女士(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長、台灣手語翻譯協會理事長)           |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
| 學校代表1人<br>(由學校兼行政教師擔任) | 兼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教師，非校教評會委員：<br>通識中心曾育裕中心主任(具法律專長)、盧玉羸研發長、宋貞儀學務長、體育室田政文主任                           |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

[回議程](#)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 日台(85)申字第 85106699 號函核定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台(91)申字第 91150333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名稱及第 8 點

本校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6 點

教育部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8 日台申字第 0940088677 號書函核定修正要點第 1 點、第 3 點  
及第 6 點

本校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10 點

本校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7 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出申訴。
- 三、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任期二年，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未兼行政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由本校全體專任教師中票選之。
  - (二)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三)學者專家二人，其中一人為具有法律專長者，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四)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一人，由本校函請臺北市教師會推薦。
  - (五)學校代表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五、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士得依規定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經費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六、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席自委員中遴選之，負責申訴案件文書處理事宜。

七、申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情形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

(二)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決議之，惟被申請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表決。

申評會委員有第二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八、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歷屆推薦委員名單

| 屆別    | 社會公正人士                        | 法律專業人士    |
|-------|-------------------------------|-----------|
| 第 1 屆 | 林月琴女士<br>(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本校邱慧洳老師   |
| 第 2 屆 | 陳玉枝女士(臺北榮總護理部主任-退休)           | 本校曾育裕老師   |
| 第 3 屆 |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         | 本校邱慧洳老師   |
| 第 4 屆 |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         | 本校邱慧洳老師   |
| 第 5 屆 |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         | 本校邱慧洳老師   |
| 第 6 屆 |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         | 本校邱慧洳老師   |
| 第 7 屆 |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         | 本校曾育裕中心主任 |

## ※本(8)屆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人事室建議參考名單

如無委員無推薦人選，提供委員參考：

| 類別           | 建議參考名單                                                          | 備註            |
|--------------|-----------------------------------------------------------------|---------------|
| 社會公正人士<br>1人 | 何能裕先生(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董事)、陳玉枝(北榮護理部主任退休)、林月琴女士(前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
| 法律專業人士<br>1人 | 通識中心曾育裕中心主任、邱慧洳老師、黃英哲律師(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 正取1名、備取建議至少2名 |

[回議程](#)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員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第 132 次行政會議、100 年 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編制內職員之權益，特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職員對於本校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 職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為處理本校職員申訴案件，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其名額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
- 一、票選委員：七人。由本校職員自職員中票選產生，未兼主管職務者應佔二分之一以上，選舉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二、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專業人士各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薦，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
-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
- 本會行政幕僚單位為人事室。
- 第四條 本會委員依前條規定產生後由校長聘任之。
- 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選之產生依前條規定辦理；任期以補足出缺委員未滿之任期為止。
- 第五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並為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召集人未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另行推選會議主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評議結論之決議應經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三章 申訴及評議程序

- 第七條 申訴書應以書面為之，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等。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 二、請求事項。
  - 三、具體事實及理由。
  - 四、證據。
  - 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到達之年月日。
  - 六、提起之年月日。
-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 第八條 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敘明事實理由聲請與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
- 前項聲請案應經本會決議。
-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第九條 本會會議不公開。但得通知申訴人、相對人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本會之評議及表決過程，出席人員均應嚴守秘密。
- 第十條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提起申訴逾越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者。
  - 三、申訴人無申訴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四、申訴人不適格者。

五、申訴標的已不存在者。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七、對不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前項第五款情形，如該管理措施或工作條件之處置因撤銷而有可回復法律上之利益時，不得為不受理之決定。

第一項第七款情形，如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之復審事項誤提申訴者，本會應移由原處分單位依復審程序處理，並通知該職員，不得逕為不受理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本會得停止申訴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申訴人。

本會依前項規定停止申訴之進行者，本辦法第十二條所定申訴決定之期間，自該法律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一項之訴訟或行政救濟進行情形，申訴人應通知本會。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結論函復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逕提再申訴。

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

第十三條 本會應依評議之結論，函復申訴人及相對人。

前項通知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於送達申訴人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或原措施單位於評議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出復議者即為確定。

前項原措施單位如認為評議通知書建議之補救措施確屬牴觸法令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送請本會復議，並以一次為限。

本會復議時如仍維持原建議之補救措施，原措施單位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裁示或檢討修正本校規定。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後進用之本校助教準用本辦法之規定，但其申訴以本校為最終之決定機關。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回議程](#)